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740號

原告 文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

被告 陳屏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已約定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約定自民國107年5月21日起，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行車執照1枚，由被告營運，再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負擔其他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款。惟被告自107年9月起，即陸續積欠原告各項費用，迄今已積欠原告14,328元，經原告以郵局存證信函為期限催告仍置之不理。是被告顯然違反雙方契約第19條第2款之規定，原告自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等語，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身分證、存證信函及回執、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

01 證，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2 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應認為真實。

03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如主文所
04 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葉靜芳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劉芷寧